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山鼎设计

公告编号：2018-094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于同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231号成都东方广场假日酒店2F会议室月桂厅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CHEN LI ANDREW (陈粟)先生作为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3、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选举车璐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选举CHEN LI ANDREW (陈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选举，CHEN LI ANDREW (陈粟)、文学军、朱波（独立董事）、初永顺（独立董事）、谢军（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其中独立董事朱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选举，CHEN LI ANDREW (陈粟)、文学军、Clyde Kangda Dong(董慷达)、林升、谢军（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其中董事 CHEN LI ANDREW (陈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选举，文学军、Clyde Kangda Dong(董慷达)、朱波（独立董事）、初永顺（独立董事）、谢军（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其中独立董事谢军(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选举，CHEN LI ANDREW (陈粟)、Clyde Kangda Dong(董慷达)、朱波（独立董事）、初永顺（独立董事）、谢军（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其中独立董事朱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 CHEN LI ANDREW (陈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

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 LIU JUNXIANG(刘骏翔)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 LIU JUNXIANG(刘骏翔)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天相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艳兰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附件:

1、CHEN LI ANDREW (陈粟) 先生, 1968 年出生, 美国国籍, 本科学历, 美国注册建筑师、美国建筑师协会会员。1993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美国 RTKL 建筑师事务所, 从事建筑设计工作; 1997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 Design International, 从事建筑设计工作; 1999 年创办新加坡山鼎建筑师事务所; 2005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胜德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200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新加坡山鼎成都代表处首席代表; 作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 自 2003 年进入公司, 曾任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高级主任建筑师、方案委员会主任委员、胜德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建筑师; 北京山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山鼎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山鼎设计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山鼎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山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粟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陈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车璐女士为夫妻关系, 车璐女士、CHENLIANDREW (陈粟) 先生与袁歆先生(控股股东) 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 陈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LIU JUNXIANG (刘骏翔) 先生, 1966 年出生, 新加坡国籍, 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新加坡建屋发展局 (HDB)、新加坡新科建筑与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STAE), 2001 年-2002 年任职于新加坡 SAA 建筑师事务所, 担任高级建筑师, 负责建筑设计及项目管理; 2002 年-2003 任职于香港 RMJM 有限公司, 担任中国分公司经理, 负责上海公司组建及业务发展; 2003 年-2006 年任职于凯达环球 (AEDAS) 北京及成都公司, 担任建筑经理, 负责建筑设计、项目管理; 2006 年进入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级主任建筑师, CDSC 董事经理、西安山鼎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山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山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 西安山鼎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前海山鼎设计

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2011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LIU JUNXIANG（刘骏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郑天相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1990年7月-2000年1月任中国航空工业供销四川公司会计、会计主管、财务处副处长，从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2000年2月-2004年3月任玖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从事财务核算工作；2004年4月-2006年2月任成都千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负责财务管理工作，自2006年3月起加入公司；现任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中心总监，上海山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山鼎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山鼎设计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山鼎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山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会计机构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郑天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吴艳兰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书。2011年4月起加入公司，2011年4月起至今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起至今任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吴艳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